

人工智能创作物的法律属性界定与保护

汤昱星，程弋婷*

浙江元新律师事务所 浙江丽水

【摘要】近年来随着人工智能的迅速发展，人工智能创作物已较多出现且具有特定含义。比较法理论上存在的诸多学说，除孳息说较具合理性外，作品说及其他非作品说均存在一定的不足。权衡利弊、择优而言，可将人工智能创作物界定为一种特殊的法定孳息。在孳息说框架内，仍可通过对交易习惯作出限制解释、建立人工智能创作物明示制度、合理平衡及利用所涉及的公共利益、探索科学合理的利益平衡机制等途径，实现对人工智能创作物的合理保护。

【关键词】人工智能；创作物；法律属性；界定与保护

Definition and protection of legal attributes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creations

Yuxing Tang, Yiping Cheng

Zhejiang Yuanxin Law Firm, Lishui, Zhejiang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creations have appeared more and have specific meanings. Among the many theories existing in the theory of comparative law, except the theory of fruitfulness, which is more reasonable, the theory of works and other theories of non-works have certain shortcomings. In terms of weighing the pros and cons and choosing the best,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creations can be defined as a special legal fruit.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the theory of fruitfulness, it is still possible to realize the creat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by restricting and explaining trading habits, establishing an explicit system for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creations, rationally balancing and utilizing the public interests involved, and exploring a scientific and reasonable interest balance mechanism. reasonable protection of things.

【Keyword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Creation; Legal attribute; Definition and protection

20世纪50年代以降，“让机器从事需要人的智能的工作的科学”已逐渐成为人工智能的核心思想之一。^[1]近年来，随着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以及黑科技的兴起，人工智能与大数据、物联网、数字化等日益被人们所密切关注，其中，人工智能创作物的相关立法、司法问题已经成为法学研究的热点之一。本文即对人工智能创作物的法律属性界定与保护问题进行必要的探讨。

1 人工智能创作物概述

近年来，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广泛应用，人工智能创作物在写作、绘画、音乐等领域频频出现，相关争议也已经进入司法实践视野，但目前尚无关于人工智能创作物的权威概念。

1.1 人工智能

有观点认为，人工智能，是指能够代替人类智识去执行任务的机器。^[2]人工智能通过数据“学习”、算法“引擎”等来逐渐实现无限接近甚至超越人脑的终极目标，主要运用于机器学习技术、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图像处理技术、人机交互技术等领域。广义而言，人工智能可泛指任何借助于特定计算机程序算法实现某种功能的工具；狭义来说，人工智能一般专指无需人为参与即可借助大数据通过人工智能技术完成特定任务的软件或程序。人工智能发展至今，正逐渐从“弱人工智能”阶段向“强人工智能”阶段转化，且不排除发展到“超人工智能”阶段的可能。目前，人工智能虽远未及终极目标，

作者简介：汤昱星，男，辽宁朝阳，法学学士、理学学士，浙江元新律师事务所副主任，研究方向：互联网法治。

*通讯作者：程弋婷，女，浙江丽水，管理学学士，浙江元新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研究方向：互联网金融。

但已然具备了较好的创作能力。

1.2 人工智能创作物

人工智能生成物普遍存在, 但人工智能生成物不完全等同于人工智能创作物。按人工智能参与及贡献程度不同, 可大体上将现有人工智能生成物分为两类。第一类人工智能生成物, 一般系指人类利用人工智能这种工具创造出的技术成果, 人类自身仍起决定性创造作用, 人工智能仅担任“辅助者”角色; 第二类人工智能生成物, 一般是指在人类介入较少甚至不介入的情况下, 人工智能系统自己生成的技术成果, 人工智能在其中担任“创造者”、“发明者”角色。^[3]本文所探讨的人工智能创作物主要专指上述第二类人工智能生成物。

2 人工智能创作物的法律属性界定

围绕人工智能创作物的法律属性探讨中的核心问题之一, 即人工智能创作物是否属于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 且通过对“人工智能可否成为作者、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是否符合作品的形式要件、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是否符合作品的实质要件、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过程是否属于作品创作”^[4]等方面的回答, 在法学上初步形成了各类学说。

2.1 主要学说及观点

目前, 学界对人工智能创作物属于民法保护客体具备基本共识, 但在具体保护认识和选择方面却存在着不同程度的分歧, 基本上可分为作品说与非作品说。

(1) 作品说, 包括客观标准说^[5]和工具说^[6]。客观标准说主张, 形式上符合作品客观构成要件即可被视为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 但却忽视了作品的创造性和实质性构成要件。工具说主张, 人类利用人工智能这一辅助性工具所完成的人工智能创作物在满足作品构成要件时即为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 但却忽略了人工智能与辅助工具之间的差别。此外, 作品说无法圆满回答人工智能与作者的关系。因此, 作品说存在一定的缺陷。

(2) 非作品说, 包括信息权保护说^[7]、专利权说^[8]及孳息说^[9]。信息权保护说主张, 人工智能创作物实为一种在互联网等媒介上传播的有保护价值和意义的信息, 但信息权在我国仅为法理概念。专利权说主张, 符合专利权保护客体范围且满足专利授权要件要求的技术成果可被授予专利权, 但却无法

圆满解答人工智能与发明者的关系。孳息说主张, 人工智能创作物实为将人工智能视为原物所产生的孳息, 且孳息为我国现有法律所保护。因此, 孳息说相较而言更具合理性。

2.2 孳息说

笔者同意将人工智能创作物的法律属性界定为一种特殊的孳息, 是基于以下一些考虑: 首先, 在现有法律制度下, 因我国《著作权法》中的著作权权利主体被限定为“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除对《著作权法》进行修改, 人工智能无法成为作者, 也无法被视为作者。其次, 就人工智能创作物自身而言, 因其本质为人工智能的产物, 与人类创造思维、灵感及个性等存在实质性差别, 无法满足作品的“独创性”及“智力成果”实质性要件条件。再次, 从人工智能创作物与人工智能的关系来看, 其并非人工智能的从物、增值利益或产物, 将其认定为孳息, 有利于维护现有法律制度体系的稳定、节约修法成本、激发研发者热情、平衡各方利益及较好避免权利二次保护, 且有利于妥善解决权利归属、流转、侵权等实际问题。

笔者进一步认为, 人工智能创作物系法定孳息, 而非自然孳息。主要理由为: 其一, 我国立法中虽无孳息的法定概念, 但将孳息区分为法定孳息和自然孳息, 且在学理上, 两类孳息在特定自然规律、派生规律、静态或动态财产等方面存在区别, 相较而言, 人工智能创作物更加符合法定孳息的特征。进言之, 人工智能创作物形成即独立于人工智能本身系基于人工智能本身的特定算法形成的某种计算机逻辑, 而不同于特定自然规律。虽然使用人不参与人工智能的“创作”过程, 但人工智能创作物的产生无法脱离对人工智能本身的利用, 而有别于派生物。人工智能创作物是相对用益法律关系中的动态财产, 与绝对物权法律关系中的静态财产相区分。其二, 从我国《民法典》第三百二十一条确立的孳息归属规则来看, 将人工智能创作物界定为法定孳息更具现实合理性。对权利归属无特别约定的前提下, 当相同人工智能创作物存在多个用益物权人时, 按天然孳息由用益物权人取得的归属规则, 则势必会产生实际的权利冲突, 但如依据法定孳息按交易习惯取得的归属规则, 明确将交易习惯限定解释为人工智能权利人取得, 则权利冲突问题即可有效避免。

3 人工智能创作物的法律保护路径

在孳息说框架内, 对交易习惯作出合理解释即可较好地解决在无特别约定时人工智能创作物作为法定孳息的归属问题, 但考虑到有特别约定等情况, 还可通过以下一些制度尝试对现有制度予以适当补充或完善, 以实现人工智能创作物的有效法律保护。

3.1 建立人工智能创作物明示制度

明确人工智能权利人有义务对人工智能创作物形成时同时进行特别标注, 让社会一般公众均可知晓其为人工智能创作物, 以区别于人类独立完成的智力成果。这样既可较好避免人工智能创作物与人类独创智力成果的权利冲突, 而且还可较好避免他人恶意将人工智能创作物当成自己独立完成的智力成果申请法律保护。一旦遇有纠纷, 这类不可更改的特别标注, 还可成为重要的证据材料。

3.2 合理平衡及利用所涉及的公共利益

一直以来, 合理平衡私权利益与公共利益始终都是知识产权领域所面临的核心问题之一。人工智能本身蕴藏着无限的“创作”前景, 人工智能创作物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物, 因其带有“准智力成果”的色彩从而具有一定的公共利益属性。推动全社会知识产权发展水平, 追求全社会公共利益, 乃是鼓励交易、鼓励创作的终极目标之一。为尽可能保持和发挥人工智能的“创作”热情, 防止人工智能“创作”利用的下降, 除人工智能权利整体流转外, 可考虑对人工智能权利人的独占性或专有性许可作出必要的限制, 以实现私权利益与公共利益的均衡保护。

3.3 探索科学合理的利益平衡机制

人工智能权利人甲依法分别许可乙、丙进行使用, 且约定人工智能创作物由许可使用人取得时, 则不同许可使用人使用人工智能可能“创作”出相同或类似的人工智能创作物, 从而产生权利冲突。甲此后又许可丁进行使用, 则其他许可使用人的合理使用权与此前许可使用人已经取得的人工智能创作物的权利亦可能产生权利冲突。从保护交易安全、保护善意第三人的合理期待与信赖利益、合理平衡许可使用人间的利益等角度出发, 可参照物权的公示对抗主义制度, 设立人工智能许可合同、人工智能创作物登记备案制度, 未经登记备案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从而合理平衡各许可使用人之间的权益。

参考文献

- [1] 於兴中. 人工智能、话语理论与可辩驳推理. 载葛洪义主编. 法律方法与法律思维(第3辑)[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5: 118.
- [2] 郭如愿. 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信息权保护[J]. 知识产权. 2020(2): 48.
- [3] 刘瑛, 何丹曦. 论人工智能生成物的可专利性[J]. 科技与法律. 2019(4): 7.
- [4] 胡光. 人工智能生成对象版权法基本理论探讨: 历史、当下与未来[J]. 当代传播. 2018(4): 80-90.
- [5] 孙山.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法保护的困境与出路[J]. 知识产权. 2018(11): 60-65.
- [6] 易继明. 人工智能创作物是作品吗? [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17(5): 139.
- [7] 黄汇, 黄杰. 人工智能“创作”物被视为作品保护的合理性[J]. 江西社会科学. 2019(2): 33-42.
- [8] 季连帅, 何颖. 人工智能创作物著作权归属问题研究[J]. 学习与探索. 2018(10): 106-110.
- [9] 丛立先.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可版权性与版权归属[J]. 中国出版. 2019(1): 11-14.
- [10] 冯刚.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法律保护路径初探[J]. 中国出版. 2019(1): 5-10.
- [11] 黄玉烨, 司马航. 孳息视角下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权利归属[J]. 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8(4): 23-29.

收稿日期: 2022年7月10日

出刊日期: 2022年8月15日

引用本文: 汤昱星, 程弋婷, 人工智能创作物的法律属性界定与保护[J]. 科学发展研究, 2022, 2(3): 114-116
DOI: 10.12208/j.sdr.20220091

检索信息: RCCSE 权威核心学术期刊数据库、中国知网(CNKI Scholar)、万方数据(WANFANG DATA)、Google Scholar 等数据库收录期刊

版权声明: ©2022 作者与开放获取期刊研究中心(OAJRC)所有。本文章按照知识共享署名许可条款发表。<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